



关于魏文波同志任职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2〕1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魏文波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满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4日